

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 函

地址：100060臺北市中正區和平西路二段
100號9樓

承辦人：朱文玉

電話：(02)3343-6423

傳真：(02)2304-7055

電子信箱：chu7@aphia.gov.tw

受文者：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6月3日

發文字號：防檢一字第115186243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人用藥品用於犬貓及非經濟動物之使用管理辦法」
註銷後過渡期間供藥機制，請協助再次向藥局、藥商及相
關產業團體宣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署115年5月18日召開農衛雙方「犬貓及非經濟動物使用人用藥品專案推動小組」啟動會議決議（諒達）辦理。
- 二、鑒於近期仍有部分藥商或藥局因對供藥對象認知不一致，而有不敢供藥、限制供藥對象或要求僅限持有獸醫診療機構開業執照者始得購藥等情形，影響動物醫療用藥取得。
- 三、為利制度過渡期間供藥穩定，請貴署協助函知相關產業團體，依動物保護法第4條第2項規定：「治療動物疾病之藥物不足時，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人用藥物類別，得由獸醫師（佐）填入診療紀錄使用於犬、貓及非經濟動物。」上開公告之人用藥品類別為動物保護藥品，得由藥商或藥局供應予獸醫師法施行細則第6條第1款至第6款及第10款之機構供獸醫師使用。

總收文 115.06.03



1159040206

四、前開獸醫執業機構包括公立獸醫診療機構、私立獸醫診療機構、聘用專職獸醫師或獸醫佐之動物飼養場（如動物園、收容所、實驗動物中心等）、動物衛生檢驗研究機構（如獸醫研究所）、動物檢疫機關（如本署及所屬分署）、動物防疫機關（如本署及所屬分署、地方動物防疫機關及鄉、鎮、市公所等）以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機構。

五、藥商及藥局販售前，得視機構性質以下列文件之一作為資格證明確認依據：

（一）獸醫師資格：獸醫師（佐）執業執照。

（二）獸醫執業機構資格：包含開業執照，或其他政府機關核發足資證明屬前開機構之文件，如設立（登記）證明、主管機關公文、農業部認可文件等。

六、請貴署協助透過相關公會、產業團體、教育訓練、說明會及其他適當方式加強宣導，以避免第一線業者認知落差，維持動物醫療用藥供應穩定。

正本：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副本：本署動物防疫組

